

浙江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有限公司

年产 2.8 万吨热塑性聚氨酯（TPU）及年产 100 吨聚丙烯、 聚苯乙烯改性产品智能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华峰集团前身是 1991 年成立的瑞安市塑料十一厂，1996 年 5 月成立温州华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并组建温州华峰工业集团，2002 年 1 月更名为华峰集团，主要研发生产聚氨酯（PU）树脂（鞋底原液、革用树脂）、聚酯多元醇、聚氨酯弹性纤维（氨纶）等系列产品。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华峰集团已成为中国最大的聚氨酯产品制造企业。为了满足温州地区对质优价廉原料的需求，2008 年华峰集团组建成立了浙江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有限公司。浙江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有限公司为华峰集团全资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专业生产 TPU 和热熔胶。目前浙江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共设三个厂区、分别为莘塍厂区、东山厂以及丁山厂区。

目前 TPU 市场整体水平走势良好，浙江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有限公司打算重点发展瑞安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丁山二期围垦区）厂区建设，拟将莘塍厂区拟搬迁至丁山厂区，利用莘塍厂区现有设备及新增设备，实施丁山厂区二期工程建设，形成热塑性聚氨酯（TPU）2.8 万吨/年，聚丙烯、聚苯乙烯改性产品 100 吨/年的生产产能，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取得了瑞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备案。

二、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

本项目位于瑞安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周边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如下：

表 1 周边主要敏感目标汇总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现状	八十亩村	120.69566 0872	27.7376944 95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空气环境功能区	东南侧	2700
规划	商住用地	120.74080 5555	27.7288444 44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空气环境功能区	东南侧	2200

三、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废水治理措施：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设备喷淋水、车间清洗废水、切粒冷却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依托温州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后纳入瑞安市丁山垦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2、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废气为储罐呼吸废气、挤出废气、实验室实验废气，其中储罐呼吸废气经呼吸口管道伞形罩连接+滤棉过滤处理经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 1#外排；挤出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与中间罐废气（密闭管道收集）一起经一套“一级氧化喷淋洗涤+干式过滤除雾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1#外排，实验室实验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 1#外排。

3、噪声治理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同时做好降噪减震工作，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是废机油、废残渣及废滤网、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试剂瓶、废叉车电池、滤棉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机油、废残渣及废滤网、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试剂瓶、废叉车电池、滤棉均为危险固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对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依托温州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配备 1500t/d 的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丁山垦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对空气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废气为储罐呼吸废气、挤出废气、实验室实验废气，其中储罐呼吸废气经呼吸口管道伞形罩连接+滤棉过滤处理经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 1#外排；挤出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与中间罐废气（密闭管道收集）一起经一套“一级氧化喷淋洗涤+干式过滤除雾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1#外排，实验室实验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 1#外排。经估算模型计算，本项目各污染源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小于 10%，生产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对声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适当的噪声治理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均能达到 GB12384-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均能做到无害化、资源化，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浙江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热塑性聚氨酯（TPU）及年产 100 吨聚丙烯、聚苯乙烯改性产品智能产线技改项目，只要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确保废水清污分流且达标排放，废气及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处置。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建设可行。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

主要事项：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向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意见。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若对本项目环境问题有疑问或意见、建设，请自本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不含节假日）内，即 2020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9 月 8 日，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或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联系。

九、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瑞安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13736921915

环评单位：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9号1幢A411室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15158134164

主管部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联系电话：0577-65827270

通讯地址：瑞祥新区文庄路瑞安市客运中心站一楼环保窗口

浙江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